

### 企業及業務發展

隨著近年來經濟快速發展，污染已成為中國的一個嚴重問題。由於中國政府高度重視環境保護，環保行業不斷湧現商機。鑑於中國環保行業之巨大潛力，AGT (BVI)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自獨立第三方Evergress Trading Pte. Ltd.收購無錫泛亞之51%股權。根據Evergress Trading Pte. Ltd.及宜興市燃燒技術工程公司(作為賣方)與AGT (BVI)及宜興市鎂質耐火材料廠(作為買方)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協議的條款，雙方同意AGT (BVI)及宜興市鎂質耐火材料廠將以零代價分別自Evergress Trading Pte. Ltd.及宜興市燃燒技術工程公司收購無錫泛亞之51%及49%股權(因無錫泛亞之註冊資本於有關時間並未繳足)並承擔各賣方繳足各自應佔無錫泛亞之註冊資本份額(分別為306,000美元及294,000美元)之責任。於有關時間，錢元英女士、蔣先生以及李珺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AGT (BVI)之55%、40%及5%權益。宜興市鎂質耐火材料廠由蔣先生之兄弟蔣玉清先生全資擁有。於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一九九六年九月期間，宜興市燃燒技術工程公司之法定代表為執行董事方國洪先生。於收購後，本集團主要專注於市場研究、可行性研究、人力資源之重新分配及整合，為進入環保行業作準備。於二零零零年八月，AGT (BVI)以294,000美元之代價進一步自宜興市鎂質耐火材料廠收購無錫泛亞另外49%股權，無錫泛亞因而成為AGT (BVI)之全資附屬公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無錫泛亞前擁有人於過往或現時均與本集團、其控股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任何關係。

於二零零零年，本集團開始其水處理設備供應業務。於二零零一年八月，無錫泛亞之註冊資本由600,000美元增至12,000,000美元。於二零零一年，本集團於中國宜興建造一個車間，用於對若干水處理設備進行精加工及表面處理。

為增強其在環保行業之地位藉以拓寬所提供產品種類及增加其收益來源，本集團將其業務擴展至玻璃鋼管之生產及銷售，玻璃鋼管亦可用於水處理系統。於二零零一年，本集團於中國宜興建造另外一座車間用於生產玻璃鋼管。二零零三年建成兩個生產玻璃鋼管之生產單位。玻璃鋼管於二零零三年開始生產及銷售。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錢元英女士、蔣先生及李珺先生將彼等於AGT (BVI)之所有股權(分別為55%、40%及5%)轉讓予YY Holdings。在該次轉讓中，錢元英女士及蔣先生並無獲支付代價，而李珺先生則獲付6,000,000港元之代價(該代價乃參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無錫泛亞估計資產淨值之5%而釐定)。

---

## 歷史及發展

---

隨著銷售力度增強，本集團之銷售錄得快速增長。本集團客戶遍及中國不同地區，如湖北、上海、江蘇、山東及遼寧。除水處理設備及管道業務外，本集團亦發掘機會開拓新市場。隨著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及依賴燃煤發電廠發電，管理層相信空氣淨化將成為中國政府之另一關注重點，因此，煙氣脫硫具有巨大商業潛力。於二零零四年，無錫泛亞作為無錫泛亞、環境工程研究院（擁有工程設計證書）和另一合作夥伴（擁有工程建築資質證書）所組成之聯盟之代表，開展其煙氣脫硫業務及競投煙氣脫硫項目。於二零零四年八月，本集團與其他合作夥伴首次獲授合約，為邢台國泰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提供煙氣脫硫系統。該煙氣脫硫項目之合約金額為人民幣45,230,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無錫泛亞將其註冊資本由12,000,000美元進一步增加至13,280,000美元。

為滿足本集團業務長期發展之需要，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開始於中國宜興建造另一個車間，用於對環保產品及／或環保系統設備進行組裝。該車間（總建築面積為約2,347平方米）於二零零五年投產。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合共投資約人民幣34,700,000元為其三個車間（總建築面積約9,429平方米）購買土地及樓宇及購置生產設備及機器。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獲得(i)山東臨沂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及山東魯能物資集團有限公司，及(ii)華電新鄉發電有限公司共兩項煙氣脫硫項目。該兩項煙氣脫硫項目之合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5,555,000元及人民幣228,830,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無錫泛亞進一步獲得上海英格爾認證機構就火電廠之煙氣脫硫工程及水處理設備之設計、製造及服務之一般合約頒發ISO9001證書。

為增強本集團之競爭力及提升本集團於煙氣脫硫項目承包行業之資歷，無錫泛亞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收購無錫中電全部權益，無錫中電持有環境工程研究院註冊資本約70.05%權益。環境工程研究院主要從事環保工程（包括污水處理系統、回收水系統及煙氣處理系統等）之工程設計服務。環境工程研究院擁有工程設計甲級及乙級證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資質證書」一段。

## 歷史及發展

根據三份日期均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之股份轉讓協議，無錫泛亞以總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無錫中電當時之註冊資本）從宜興新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當時分別由蔣先生及蔣磊先生擁有90%及10%權益之公司）、范亞軍先生（執行董事）及朱盤軍先生（無錫泛亞之董事）收購無錫中電之全部股權。收購後，無錫泛亞間接持有環境工程研究院約70.05%股權。

緊接無錫中電在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以注資方式收購環境工程研究院約70.05%股權及無錫泛亞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收購無錫中電全部股權前，上海凱達透過上海產業及上海工程間接持有環境工程研究院約94.7%股權。上海凱達分別由蔣先生及蔣磊先生（蔣先生之子）直接擁有60%及40%權益。於有關時間，環境工程研究院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20,000元，且有需要加強其財務資源。本集團已研究有關建議，考慮是否可由(i)環境工程研究院當時的現有股東按比例注入額外資金；(ii)無錫泛亞注入額外資金（因而令環境工程研究院成為本集團之一部份）；或(iii)於中國成立的其他公司注入額外資金。就選擇(i)而言，於有關時間，上海工程當時由獨立第三方上海工業技術發展基金會所持有之約18.1%股權已被凍結，此乃由於其並未於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要求之規定時間內支付未償還債項（包括法律費用及相關開支總計約人民幣11,200,000元）所致。就選擇(ii)而言，由於外資權益實體收購環境工程研究院須經更繁瑣程序及由中國地方工商部門審查，故此項選擇未獲採納。當時決定最佳方法乃由無錫中電（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完成注資，使環境工程研究院可從額外註冊資本中得益，同時提供靈活性以便於較後階段將環境工程研究院併入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環境工程研究院之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7,530,000元至人民幣10,750,000元。注資之額外部份乃按其面值列入環境工程研究院之註冊資本，並由無錫中電以現金繳足。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無錫泛亞收購無錫中電全部股權。緊隨該收購後，環境工程研究院由無錫泛亞（透過無錫中電）間接擁有約70.05%權益，由上海凱達（透過上海產業及上海工程）間接擁有約28.37%權益及由上海工業技術發展基金會（透過上海工程及間接透過上海產業）間接擁有約1.58%權益。

根據上海凱達與獨立第三方上海黃河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上海黃河」）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上海凱達以人民幣5,000,000元之代價將其於上海產業及上海工程之全部股權轉讓予上海黃河。上海黃河乃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股本投資、資產管理、兼併及重組、投資及財務諮詢服務。該次轉讓後，上海黃河間接持有環境工程研究院約28.37%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由上海工業技術發展基金會於上海工程持有之18.1%股權已售予另一獨立第三方。

根據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發出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之《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通知」），特殊目的公司指由國內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以利用其持有之國內企業之資產或權益作境外股本融資（包括可予轉換的債務融資）之境外企業。通知明確准許國內居民（包括法人及自然人）以特殊目的公司之形式成立境外融資平台，以透過反向合併及收購、股權互換、可轉讓債券及其他股本經營方式於國際資本市場進行股本融資，並且詳述申請及管理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及返程投資實體的程序。就此而言，無錫泛亞之最終股東（即錢元英女士及其兩個兒子蔣磊先生及蔣鑫先生）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就國內居民透過Praise Fortune、Pan Asia (BVI)及本公司進行境外投資完成外匯登記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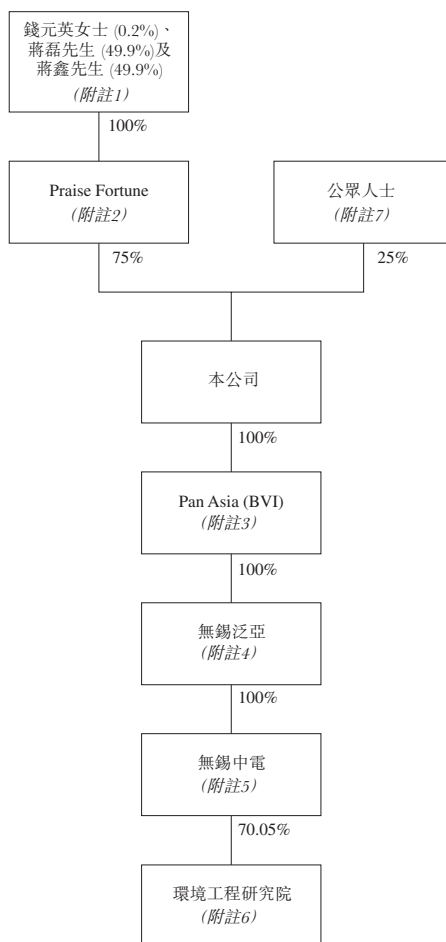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聯合頒佈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日期」）生效的《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規定》（「規定」），倘為達成海外上市，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向中國國內企業股東收購其持有的股份，或收購中國國內企業發行的新股份，而收購代價為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股東持有的股份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的新股份，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為其海外上市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然而，規定並無清楚指出以現金收購中國國內企業的特殊目的公司是否須要就其海外上市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亦無提及規定是否及如何適用於已於生效日期前完成有關中國國內企業收購的特殊目的公司的海外上市（如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亦沒有對應用規定作出或發出詮釋或實施規則。

據彼等對規定之了解及經考慮(i)AGT (BVI)於二零零零年收購無錫泛亞全部股權後，無錫泛亞成為外商獨資企業；(ii)無錫泛亞之有關收購以現金代價為基準，且不涉及境外公司之股份轉換；及(iii)無錫泛亞之有關收購已於生效日期之前完成後，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市毋須中國證監會批准。

就上市而言，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重組而成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有關重組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集團重組」一段。

股權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緊隨完成重組、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但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3.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及／或購回之股份)後之公司架構。



附註：

1. 錢元英女士為蔣先生之配偶。蔣磊先生(執行董事)及蔣鑫先生為蔣先生之子。
2. Praise Fortune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3. Pan Asia (BVI)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4. 無錫泛亞乃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無錫泛亞主要從事環保業務。

## 歷史及發展

5. 無錫中電為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日成立之中國內資有限公司，其持有環境工程研究院約70.05%股權。
6. 環境工程研究院為於一九九一年四月十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工程、節能及環保設施及基礎設施之研究及設計。無錫中電擁有環境工程研究院約70.05%股權。有關環境工程研究院剩餘股權持有人之資料載於本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於最後可行日期，環境工程研究院餘下之29.95%股權由上海產業持有26.98%及由上海工程持有其餘2.97%。上海產業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之78.57%由上海黃河（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而餘下21.43%則由上海工程持有。上海工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之81.9%由上海黃河持有，而餘下18.1%則由另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
7. 包括基礎投資者。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4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之最低價）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預計該等基礎投資者將合共持有約72,418,000股股份，佔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9.05%。

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為Praise Fortune，並由錢元英女士持有約0.2%股權，由蔣磊先生持有約49.9%股權及由蔣鑫先生持有約49.9%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Praise Fortune的唯一董事為蔣先生。Praise Fortune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股東透過Praise Fortune（或緊接重組完成前本集團之控股股東YY Holdings）不時審閱與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有關之年度財務資料，並審議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變動。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錢元英女士為無錫泛亞之董事，除該職務外，作為Praise Fortune之股東，錢女士所擔任職務僅為被動性質。蔣鑫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環境工程研究院董事及董事長。蔣磊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現為執行董事。

YY Holdings（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重組（以籌備上市）前及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內均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於有關期間，YY Holding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YYT Limited單獨擁有。YYT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包括一股面值為1美元之不記名股份，該不記名股份自發行以來一直由蔣先生持有。YY Trust乃由託管人Liu Kit Shan, Kitty女士與受託人YYT Limited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之一項信託契約而形成。於有關時間，YY Trust之受益人為蔣磊先生及蔣鑫先生（兩人均為蔣先生之子）。根據YYT Limited作出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契約，蔣磊先生及蔣鑫先生不再為YY Trust之受益人及YY Sun Limited（「YY Sun」）已成為YY Trust之唯一受益人。YY Sun之股東錢元英女士（蔣先生之配偶）持有一股YY Sun股份（約0.2%股權），而蔣磊先生及蔣鑫先生（蔣先生之二子）則合共持有600股YY Sun股份（約99.8%股權）。於重組完成後，Praise Fortune已成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且其與YY Sun具有相同股權結構。鑑於上文所述，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控股股東概無發生變動。